



证券代码: 002732

证券简称: 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 2025-03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45 起, 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 85 号（广垦天河 1 号 B 塔）22 层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



（三）特别提示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
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2
-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